

关于《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 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关于《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2017年5月15日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刻组织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能科技”或“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推荐赛能科技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检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22-00017号）。

律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体加黑	反馈意见
仿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黑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取得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声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

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关联方租赁场地；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场地：公司为公司股东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经营场所。山童投资仅对外投资赛能科技，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业务。诚基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未实际使用该经营场所。公司为关联方山童投资及诚基投资提供的租赁场地，供其用于工商注册，公司其提供经营场所具有必要性。上述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均为公司，公司无偿提供经营场所具有公允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场地，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股东崔俊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赛能电子、股东控制的企业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关于关联方。”之“(2)”的回复内容。公司拆出资金予关联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不具有公允性。截至2016年7月27日，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不具有持续性。公司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予以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截至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2016年7月27日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4笔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富强、公司其他关联方杜敏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由于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由于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及其他关联方杜敏拆入资金，具有必要性。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不具有公允性。截至2016年7月27日，公司均已偿还所有关联方款项，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具有持续性。结合各期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对应资金占用费，2015年及2016年的预估拆入资金占用费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及0.19%。报告期内，估算的资金占用费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针

对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2016年7月27日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

④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富强及杜江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自有房产抵押担保方式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通过为公司提供担保,增强公司短期借款的信用,加强公司间接融资的能力,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增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有公允性。在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前,担保合同持续有效,担保事项具有持续性。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等为公司担保余额为1,861.6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富强及杜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69.0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短期借款及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根据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MPD0239号《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六处房产账面价值净值为3,014,147.08元,按照市场价值法的评估价值净值为5,728,698.00元,增值率90.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5,000.00元,公司自有房产评估价值净值能有效覆盖公司短期借款。针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

关联交易解决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控制的公司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11页至第113页进行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控制的公司赛能电子于2016年3月24日业已完成注销，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控制的公司赛能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主要股东崔俊豪、山童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及必要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场所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在未来还将持续，具有必要性及一定的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2016年7月27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及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及有效解决措施。（3）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业已完成注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公司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

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且已经得到了规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场地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在未来将持续；公司仅为关联方免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人均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山童投资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增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必要的账务处理，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3、除已注销的赛能电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持有其他公司权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往来凭证、银行单据；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往来凭证；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A.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

占用具体情况的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如下：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注1}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赛能电子	2014/12/31	2016/2/1	2,800,000.00	6.00%	397	182,728.77	往来款
	小计					182,728.77	-
诚基投资	2014/12/31	2016/4/14	1,299,883.00	6.00%	470	100,429.32	往来款
	小计					100,429.32	-
杜江	2014/12/31	2015/1/16	300,000.00	5.60%	16	736.4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2/13	200,000.00	5.60%	44	1,35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9	600,000.00	5.60%	149	13,716.16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0/16	250,000.00	5.60%	289	11,084.93	往来款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注1}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2014/12/31	2015/11/3	100,000.00	5.60%	307	4,71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0	50,000.00	5.60%	334	2,562.19	往来款
	2015/12/1	2016/3/24	110,000.00	4.35%	114	1,630.36	往来款
	2015/12/1	2015/12/16	80,000.00	4.35%	15	143.01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2/22	150,000.00	5.60%	356	8,192.88	往来款
	2015/12/28	2016/3/24	150,000.00	4.35%	87	1,555.27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4	290,000.00	4.35%	85	2,836.44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0	10,000.00	4.35%	81	96.53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4	100,000.00	4.35%	85	1,013.01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8	90,000.00	4.35%	89	954.62	往来款
	小计						50,582.12
崔富强	2014/12/31	2015/1/16	100,000.00	5.60%	16	245.48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0	100,000.00	5.60%	140	2,147.95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0	150,000.00	5.60%	83	1,910.14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2	100,000.00	5.60%	85	1,304.11	往来款
	2015/2/26	2015/7/8	50,000.00	5.60%	132	1,012.60	往来款
	2015/2/26	2015/9/9	100,000.00	5.60%	195	2,991.78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18	130,000.00	4.35%	65	1,007.05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22	20,000.00	4.35%	69	164.47	往来款
	2015/12/20	2016/2/22	150,000.00	4.35%	64	1,144.11	往来款
	小计						11,927.68
崔俊豪	2016/1/26	2016/1/29	100,000.00	4.35%	3	35.75	往来款
	小计						35.75
合计						345,703.64	

注 1：估算利率系结合各期资金拆借当期的期限及对应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估算资金占用费系根据估算利率及占用天数估算对应资金占用费。

履行的决策程序：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经过财务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杜江、崔富强审批通过，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承诺以及规范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B. 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1)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资金占用)”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占用具体情况包括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88 页更新披露关联资金占用的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及承诺以及规范情况如下:

“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经过财务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杜江、崔富强审批通过,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实际控制人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并且公司已制定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申报挂牌后至《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

以及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占用，且资金占用已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清理。员工预支款项主要用于公司业务，资金得到审批，金额合理及必要。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方未违反相应承诺及管理，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访谈公司的管理层，通过 Wind 资讯（<http://www.wind.com.cn/>）、OTC 在线（<http://www.otc-onlin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gdotc.cn/>）、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http://www.bbwto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zjex.com.cn/>)、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
(<http://www.tjotc.org/>)、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http://www.chn-cstc.com/>)、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ahsgq.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lnee.com/>)、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hxee.com.cn/>)、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hnexchange.com/>)、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eec.cn/>)、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ccotc.cn/>)、吉林股权交易所
(<http://www.jlotc.com/>)、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otc-online.com/>) 核查公司是否挂牌信息；查阅公司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
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网站。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变更的相关文

件，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主要股东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声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记录。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分包与转包业务。

（1）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与转包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1）回复

公司分包与转包业务和其他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相一致。

A. 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之“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之“（1）一般收入确认原则”披露一般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分为工程类系统集成及系统维护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的约定

使系统达到客户要求的可使用状态，包括系统调试、网络布线等服务后将整套系统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分析”之“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之“（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即采用最终验收法确认收入。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运作周期从 3 个月至半年不等，少量大型项目验收可达到一年及以上。

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确定项目总额，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C.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的分析”之“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之“（2）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成本的归集：公司根据单个客户项目需求签订合同，所有的成

本支出均按合同项目进行管理和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外协劳务、直接材料、间接费用、其他成本。①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直接从事项目施工和项目管理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支出。②外协劳务主要核算项目施工过程采购外协劳务的服务费。③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与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相关的智能化设备，包括监控（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等）、报警、网络交换机等。④间接费用主要核算项目经理、项目人员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⑤其他成本主要核算直接用于项目的其他必要性机物料消耗等。

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归集并核算成本，项目开工前各项目经理对项目所需的成本费用进行预算，并编制成本预算表，经工程部、产品部审核通过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并于财务部立项备案。

成本的分配：对于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直接材料、外协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等），经工程部、总经理签字审批后由财务人员直接计入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直接成本均按项目进行管理和记录；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固定资产折旧等），根据项目进度按工时分配率进行分配，各项目经理根据当月各个员工在不同项目中耗费的时间（按天数统计）填制工时单，由工程部复核确认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按项目进行汇总并计算分配率，根据工时将当期人工总成本、设备折旧总额分配至各个项目。

成本的结转：公司一般采用阶段完工、阶段确认、阶段计提的方式，根据完工进度法（终验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并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的项目经理根据最终验收证明经工程部核实后，交客户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作为项目完工确认单据。”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50 页至第 151 页补充披露外协劳务核算情况如下：

“外协劳务主要核算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外协劳务的服务费，即核算公司分包与转包服务的相关费用。每月末，公司根据项目施工开展进度与转包人、分包人进行项目对账确认，并根据对账结果确认归集相应成本。”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分包与转包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运营模式、各类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业务流转各个节点的确定、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成本的归集原则；与公司项目经理、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原则的执行情况，并对合规性进行分析；(2)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随机抽取各业务合同、相关业务流转原始单据和财务记账凭证，核查实际工作中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3)查阅公司明细账、原始记账凭证，核查公司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核查成本费用归集及分配情况，核查成本结转情况，并对合规性进行分析。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A.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分包与转包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交接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即采用最终验收法确认收入。公司分包与转包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取得外部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确定项目总额，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成果交接

单、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等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分包与转包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的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相一致。

成本的归集：公司根据单个客户项目需求签订合同，所有的成本支出均按合同项目进行管理和归集，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外协劳务、直接材料、间接费用、其他成本。其中外协劳务主要核算项目施工过程采购外协劳务的服务费，即核算公司分包与转包服务的相关费用。每月末，公司根据项目施工开展进度与转包人、分包人进行项目对账确认，并根据对账结果确认归集相应成本。

成本的分配：对于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直接材料、外协劳务费、材料费、交通费等），经工程部、总经理签字审批后由财务人员直接计入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直接成本均按项目进行管理和记录；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如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固定资产折旧等），根据项目进度按工时分配率进行分配，各项目经理根据当月各个员工在不同项目中耗费的时间（按天数统计）填制工时单，由工程部复核确认后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按项目进行汇总并计算分配率，根据工时将当期人工总成本、设备折旧总额分配至各个项目。

成本的结转：公司一般采用阶段完工、阶段确认、阶段计提的方式，根据完工进度法（终验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并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的项目经理根据最终验收证明经工程部核实后，交客户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作为项目完工确认单据。

公司分包与转包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 成本核算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公司采用完工进度法（终验法），即在项目完成时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结转项目成本。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流程保证了公司成本核算与收入确认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包与转包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经核实公司分包及转包业务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集合公司实际业务与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财务根据项目进展核算及时规范。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4、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且 2016 年度进一步下滑。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经营现金流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回复

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下滑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增加，其中包括：（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项目数量持续增长；（2）公司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项目资金占用较高；（3）相比同行可比企业，整体经济不景气，收款难度加大，行业整体收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下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

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之“(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披露经营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为存货增加 214.67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度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规模增大,存货工程施工增加较大。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为应收客户账款净额(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的余额)增加 395.51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351.76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增加 757.21 万元。主要由于:(1)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涨 28.54%,业务规模增长;(2)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的外协劳务,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待结算服务款 355 万元导致预付账款增加。(3)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569.69 万元,主要由于项目收款的周期性。”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42 页更新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532.07 万元,收回比例为 43.39%。”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公司的收入明细和重大销售合同,核查发货单、签收单、最终验收证明;取得公司的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表,核查公司的采购合同、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取得公司预付款项、其

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的明细，对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查验，包括工资单、费用报销单、发票、付款凭据等，取得折旧清单、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对较大的费用明细进行重点核查；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②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690,383.18	1,104,853.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967.91	248,20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1,384.84	941,653.4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38.85	-17,13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6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261.80	347,69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45.19	-37,23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51.80	-2,146,77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6,144,292.98	-2,007,489.49
预付账款余额的减少	-3,517,647.73	110,842.21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7,411.92	-828,45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小计	-9,214,528.79	-2,725,10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	-641,780.10	184,160.76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189,118.48	2,026,225.3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	-565,516.00	415,285.00
应交税费余额的增加	266,238.29	97,066.5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5,663.99	-623,35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小计	1,092,396.68	2,099,385.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032.53	-184,443.84

通过上表所列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付项目资金占用增加，其中包括：（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项目数量持续增长；（2）公司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项目资金占用较高；（3）相比同行可比企业，整体经济不景气，收款难度加大，行业整体收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下降。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但是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

跨期确认收入核查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抽查报告期各年度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及收款情况，确认产品销售的完整性；查阅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测算应确认的服务收入金额，确定服务收入的完整性；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的询证函。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抽查报告期各年度服务项目台账、合同、发票及收款情况；获取了各报告期完工的服务项目的完工验收证明文件；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的询证函。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跨期确认成本核查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主办券商项目通过核查公司的重大销

售合同、产品及解决方案对应清单；核查了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倒轧表；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存货出入库及结转情况，获取了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采购情况的询证函。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主办券商项目通过核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相应各服务项目的直接人工、外协劳务、直接材料、间接费用、其他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台账，确认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与对应服务项目营业收入相匹配；抽查了报告期各期项目成本采购合同、完税凭证、结转记录及付款情况；获取了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采购情况的询证函。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成本不存在跨期情形。

跨期确认费用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金额、性质，查验了发票、银行付款单据、费用报销单等凭证，以确认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大额期间费用，询问会计及相关的报销人员，获取相关的合同、协议、付款信息等来验证其真实性及金额是否合理；翻阅公司当期期末及下期期初整月凭证，查看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会计凭证的日期，确认其记录期间的合理性；针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对异常情况查明原因，同时对较大发生金额进行重点查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根据业务进行分析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

与现金流不匹配合理。已完工及未完工项目经实施函证、完工验收单及现场观察核实，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问题。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了公司现金流情况，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采购情况的询证函。

②事实依据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采购情况的询证函。

③分析过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1,033,341.23	26,476,78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28,222,632.46	19,274,357.59
比率（A/B）	1.10	1.37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处于成长期，创现能力稳定，公司创现能力处于正常水平。

智能化服务行业市场行情：市场生产、销售、开发的自动化及系统化，对办公自动化和通信手段要求越来越高。随着信息技术的软硬件的迅猛发展，为智能服务提供了广阔的潜力和市场。信息化社会的来临，“智慧城市”、“智慧林业”的不断建立，进一步加速了智能化服务的发展。我国各级政府也十分重视信息化及自动化的建设，智能化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产品竞争力：（1）公司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集中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智能化技术专家、计算机技术专家、建筑设备设施运营维护专家等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2）公司取得了建筑智能化领域内多项核心资质；（3）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智能化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大量的荣誉；（4）公司已建立了调研评估、立项、研发管理、经费预算与核算、项目验收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

盈利模式和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产品销售，并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为客户创造效益，进而实现公司盈利。

经营管理能力：整体经济不景气，收款难度加大，行业整体收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下降。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呈小幅提高，存货规模相对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保持在中等水平。

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532.07 万元，收回比例为 43.39%。期后公司收回的应收款项能够充分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

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客户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项目服务收入周期从 3 个月到 3 年不等。公司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公司根据最终验收单、签收确认单与合同金额结算，于项目达到收款条件后及时进行收款。针对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及政府部门等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大部分款项于每年初的一季度进行结算及收款。

资金短缺风险及应对：2016 年以后，公司加强了项目收款力度及提高了对业务人员的收款考核要求，控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定期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收回情况进行跟进及催收。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43 页更新披露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532.07 万元，收回比例为 43.39%。”

⑤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根据 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截至已收回 532.07 万元，收回比例为 43.39%，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为短期状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5、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回复

客户对象

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信用水平较高。公司主要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各项保证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与客户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予以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针对长期战略合作客户，约定每季度进行一次验收，并给予长期战略合作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大部分款项于每年初的一季度进行结算。

业务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产品销售，并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为客户创造效益，进而实现公司盈利。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相对较小，项目一般持续 3 至 6 个月。

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范围更广，随着项目规模不同，从3个月至3年不等。

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采购上游设备进行应用开发。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及设备材料的供应成本、进度都会对项目具有一定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慧城市”、智慧林业、民用安防对本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周期性。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资金实力、经营稳定情况以及双方的合作期限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公司货物到达买方签收后收取30%的货款，合同所有设备调试完并试运行合规后，收取65%的货款，合同价格的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尾款。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进度结算并收取阶段性项目款。其中合同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尾款。一般而言，（1）大型项目，开工前预付5%至10%的预付款，剩余按照项目开工进度支付款项；（2）中型项目采用先预付约10%至20%款项，验收完成支付全部尾款；（3）小型项目一般一次性支付，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预付或完工后支付。

收入变动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期末应收账款（元）	11,425,903.16	5,729,022.10
营业收入（元）	32,010,328.24	24,903,413.61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9	23.00

报告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自 23.00% 上升至 35.69%，主要由于随着项目开展，在 2016 年 12 月有 3 个大型项目验收，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5 页至第 167 页更新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如下：

“（1）客户对象

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信用水平较高。公司主要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各项保证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与客户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予以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针对长期战略合作客户，约定每季度进行一次验收，并给予长期战略合作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大部分款项于每年初的一季度进行结算。

（2）业务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产品销售，并附带提供简易的安装、调试及相应指导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为客户创造效益，进而实现公司盈利。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业务相对较小，项目一般持续 3 至 6 个月。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范围更广，随着项目规模不同，从 3 个月至 3 年不等。

公司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采购上游设备进行应用开发。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及设备材料的供应成本、进度都会对项目具有一定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慧城市”、智慧林业、民用安防对本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周期性。

（3）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资金实力、经营稳定情况以及双方的合作期限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

(4) 结算方式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一般在签订合同后，公司货物到达买方签收后收取 30% 的货款，合同所有设备调试完并试运行合规后，收取 65% 的货款，合同价格的 5%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签发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尾款。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进度结算并收取阶段性项目款。其中合同价格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尾款。一般而言，(1) 大型项目，开工前预付 5% 至 10% 的预付款，剩余按照项目开工进度支付款项；(2) 中型项目采用先预付约 10% 至 20% 款项，验收完成支付全部尾款；(3) 小型项目一般一次性支付，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预付或完工后支付。

(5) 收入变动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元）	11,425,903.16	5,729,022.10
营业收入（元）	32,010,328.24	24,903,413.61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9	23.00

报告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自 23.00% 上升至 35.69%，主要由于随着项目开展，在 2016 年 12 月有 3 个大型项目验收，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公司的收入明细和重大销售合同，核查发货单、签收单、最终验收证明；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的询证函。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249,236.22	75.43	106.18	4,486,015.47	73.32
1至2年	2,283,311.68	18.62	41.50	1,613,676.01	26.37
2至3年	730,185.30	5.95	3,794.58	18,748.74	0.31
合计	12,262,733.20	100.00	100.42	6,118,440.22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1至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8.33万元，占比较高，主要为：（1）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其内部审核流程较多，手续较为繁琐，导致收款周期较长；（2）公司提供智能建筑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商业地产开发商及业主委员会等，其一般与相应的消防、安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商，一并处理验收后的结算、划款、资金筹集及支付，收款周期较长；（3）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应收账款增长合理。

大额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569.69万元，上涨99.44%，主要由于：随着项目开展，在2016年12月有3个大型项目验收，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合同金额(含税)	营业收入	应收款余额(含税)	完工日期	期后收款(含税)
连州市城南小学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安装采购项目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386,713.32	3,051,093.08	2,201,363.66	2016/12/22	2,032,027.99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合同金额 (含税)	营业收入	应收款余额 (含税)	完工日期	期后收款 (含税)
智汇西 9 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8,857.00	4,637,463.66	2,562,664.03	2016/12/10	260,000.00
粤电集团生产现场设备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子系统建设及接入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133,586.00	1,823,577.83	2,133,586.00	2016/12/17	2,026,916.70

上述三个项目的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689.76 万元。如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影响，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6.51 万元，较 2015 年末小幅下降 12.31%。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连州市城南小学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PQY2016-020）项目验收报告单；核查了公司 2016 年 1 月份银行流水确认公司收回款项 2,032,027.99 元；核查了会计师收回的应收账款询证函（询证函索引号：SX2-2016-11）回函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账款账面余额为 2,201,363.66 元。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智汇西 9 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项目验收报告；核查了公司 2016 年 1 月份银行流水确认公司收回款项 260,000.00 元；核查了会计师收回的应收账款询证函（询证函索引号：SX2-2016-14）回函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款账面余额为 2,535,086.00 元。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对粤电集团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服务记录及完税记录；核查了公司 2016 年 1 月份银行流水确认公司收回款项 2,026,916.70

元；核查了会计师收回的应收账款询证函（询证函索引号：SX2-2016-01）回函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账款账面余额为 2,133,586.00 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海龙国际	2.18	9.44
	亿联科技	1.78	1.98
	南自股份	4.65	6.97
	赛能科技	3.73	5.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呈大幅下降趋势，公司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降低了 1.45 次，主要由于（1）2016 年 12 月，三个大型项目验收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689.76 万元；（2）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收款周期相应增长；（3）整体经济不景气，收款难度加大，行业整体收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下降。

相比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中等水平，公司项目及产品具有变现能力，客户信用水平较高，经营资金管理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一致。

应收账款真实性分析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收入明细账，向企业获取了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获取注册会计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期末回函金额	10,099,749.00	3,855,998.5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余额	12,262,733.20	6,118,440.22
	期末余额回函比例 (%)	82.36	63.02
预收账款	期末回函金额	14,216,598.25	11,543,746.36
	期末余额	14,583,250.48	12,394,132.00
	期末余额回函比例 (%)	97.49	93.14
营业收入	本期回函金额	21,554,270.75	20,274,252.39
	本期总额	32,010,328.24	24,903,413.61
	本期总额回函比例 (%)	67.34	81.41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以上工作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

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5 页更新披露重大项目验收及结算如下：

“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合同金额 (含税)	营业收入	应收款余额 (含税)	完工日期	期后收款 (含税)
连州市城南小学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安装采购项目	连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3,386,713.32	3,051,093.08	2,201,363.66	2016/12/22	2,032,027.99
智汇西9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珠海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8,857.00	4,637,463.66	2,562,664.03	2016/12/10	260,000.00
粤电集团生产现场设备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子系统建设及接入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133,586.00	1,823,577.83	2,133,586.00	2016/12/17	2,026,916.70

”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合理，根据执行的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获取项目验收确认单据等资料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主要客户，查看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账、收入明细账，查看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验收单据，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年报。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17日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9,249,236.22	4,989,810.84	53.95
1 至 2 年	2,283,311.68	174,974.62	7.66
2 至 3 年	730,185.30	155,902.56	21.35
合计	12,262,733.20	5,320,688.02	43.39

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532.07 万元，收回比例为 43.39%。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项目结算期限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核销的应收账款。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一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至 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等，于

验收后 3 至 5 年支付。2016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款账面余额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1%，处于合理范围。

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赛能科技	海龙国际	亿联科技	南自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0
1 至 2 年	10	10	5	10
2 至 3 年	20	20	15	20
3 至 4 年	30	30	30	50
4 至 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注：可比公司海龙国际（股票代码：832411）、亿联科技（股票代码：833066）、南自股份（股票代码：835145），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

由上可知，公司整体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采用行业惯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惯例的计提比例相近，系根据自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过往回款经验判断。

公司制定的应收款项核算方法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7 页更新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17日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9,249,236.22	4,989,810.84	53.95
1 至 2 年	2,283,311.68	174,974.62	7.66
2 至 3 年	730,185.30	155,902.56	21.35
合计	12,262,733.20	5,320,688.02	43.39

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532.07万元，收回比

例为43.39%。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项目结算期限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核销的应收账款。”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05页更新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如下

“（十）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569.69万元，上涨99.44%。公司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8%及31.0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2016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主要由于（1）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其内部审核流程较多，手续较为繁琐，导致收款周期较长；（2）公司提供智能建筑服务，部分客户群体为商业地产开发商及业主委员会等，其一般与相应的消防、安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商，一并处理验收后的结算、划款、资金筹集及支付，收款周期较长；（3）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招投标的增加、项目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出现无法收回全部应收账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制定业务人员考核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降低经营性资金的占用。2016年以后，公司加强了项目收款力度及提高了对业务人员的收款考核要求，控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定期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收回情况进行跟进及催收。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532.07万元，收回比例为43.39%。

通过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有效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通过股东货币增资筹资76.77万元及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筹资530.50万元，有效提高了公司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但其无法收回的风险不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持

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作了相应披露。(2)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公司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部门，且均签订业务合同，信用誉较高，不存在项目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问题。根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执行的计提比例谨慎、合理、充分。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6、关于预付账款。

(1) 公司 2016 年度期末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预付款项”之“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披露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351.76 万元，上涨 793.51%。主要为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待结算服务款 355 万元，预付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的外协劳务。”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采购智能化设备(如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报警、网络交换机等)而预付的采购款，与相关硬件设备生产商及外协劳务供应商形成的往来款余额。公司采购设备及劳务一般采购采用先验收确认后付款的方式，因此预付款项余额一般较低。

2016 年度因公司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从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劳务。该项目因相应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公司应供应商要求采用预付采购款方式结算，导致 2016 年末预付款项增幅达 793.51%。如扣除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协劳务款 355 万元的影响，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410,949.75 元，与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443,302.02 元相近，小幅下降 7.30%。因此公司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采购外协劳务导致，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8 页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采购智能化设备（如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报警、网络交换机等）而预付的采购款，与相关硬件设备生产商及外协劳务供应商形成的往来款余额。公司采购设备及劳务一般采购采用先验收确认后付款的方式，因此预付款项余额一般较低。”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69 页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3、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351.76 万元，上涨 793.51%。2016 年度因公司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从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劳务。该项目因相应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公司应供应商要求采用预付采购款方式结算，导致 2016 年末预付款项增幅达 793.51%。如扣除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协劳务款 355 万元的影响，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410,949.75 元，与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443,302.02 元相近，小幅下降 7.30%。因此公司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重大项目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服务开展采购外协劳务导致，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预付账款的增长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并取得了公司预付账款的明细资料，抽查并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预付账款重大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入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盘点存货；访谈采购负责人；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询证函。

②事实依据

预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银行流水、盘点表、访谈记录和走访记录、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询证函。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成本明细账，向企业获取了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获取公司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通过以上工作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账款	期末回函金额	1,704,424.56	2,535,831.96
	期末余额	2,081,406.48	2,723,186.58
	期末余额回函比例（%）	81.89	93.12
预付账款	期末回函金额	3,688,028.53	342,110.80
	期末余额	3,960,949.75	443,302.02
	期末余额回函比例（%）	93.11	77.17
采购	本期回函金额	13,544,438.73	11,566,346.60
	本期总额	19,842,028.89	18,338,859.59
	本期总额回函比例（%）	68.26	63.07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预付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协劳务款 355 万元的询证函、银行流水及期后发票等资料，确认了预付款

项真实性。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账款的增长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期末预付账款增加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项目在施工状态经核实,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经函证确认,符合公司预付款的必要。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7、关于现金支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临时劳务工资、员工报销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的情形。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公司回复】

(1) 回复

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之“3、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披露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通过现金支出的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员工报销款及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购买商品、接受劳	公司账户	28,214,515.61	74.04	19,037,700.05	67.8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务	现金	8,116.85	0.02	236,657.54	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	公司账户	3,669,104.96	9.63	2,276,245.73	8.11
	现金	1,493,568.40	3.92	1,954,316.47	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公司账户	427,903.65	1.12	200,800.59	0.72
	现金	279,082.50	0.73	237,815.96	0.85
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	公司账户	1,481,379.79	3.89	924,175.53	3.29
	现金(保证金)	500,000.00	1.31	1,930,000.00	6.88
	现金(其他)	2,031,684.52	5.33	1,266,037.64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	公司账户	33,792,904.01	88.68	22,438,921.90	79.96
	现金(保证金)	500,000.00	1.31	1,930,000.00	6.88
	现金(其他)	3,812,452.27	10.01	3,694,827.61	13.17
	合计	38,105,356.28	100.00	28,063,749.51	100.00

公司2016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20.04%降低至11.32%。其中公司通过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由员工现场直接购买少量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现场需要的材料；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款项主要为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公司通过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款项主要为支付职工报销款项及备用金。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终端用户。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货币资金”之“2、现金付款的原因”披露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如下：

“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临时劳务工资、员工报销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的情形。2016年8月，公司开始采用银行代付工资及报销业务、公户转私户业务，大幅降低现金支出比例。

现金支付的原因：（1）因公司业务需要存在临时用工人员，公司银行账户不能够直接向临时用工人员支付款项；（2）公司成立初期，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银行账户未开通代发工资、报销业务，由于公司银行账户存在汇款复杂、节假日无法转账、到账不及时等情况，公司通过现金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员工报销款及备用金、各项保证金。”

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之“5、减少现金付款的具体措施”披露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如下：

“公司银行账户已开通代发工资、报销业务，及通过银行账户网上银行实现公转私业务（系统设定每日限额 100 万元），并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完善了公司现金付款管理及费用报销管理。公司通过（1）签订具有劳务资质的用工单位；（2）由供应商附带提供安装、布线等简易劳务服务；（3）降低临时用工人员的使用情况。2016 年 8 月后，公司通过上述措施降低现金支出比例，公司 2016 年度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20.04%降低至 11.32%。”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销售及货款回收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的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上述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抽查临时性用工人员薪酬发放的记账凭证、工资单及实际发放薪酬的签收单，完税情况；抽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入库单、领用入库单、销售合同、产品

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最终验收证明文件、银行回单以及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及现金支出明细账，分析与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占比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员工交谈，听取注册会计师意见，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查阅公司现金支出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合同、现金付讫/签收单等；取得公司银行询证回函，证明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账户余额相符；库存现金现场监盘显示，期末库存现金账、实相符；抽查现金支付临时用工人员薪酬计提及发放凭证，附有员工签名的工资表及签收、总经理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审批单等；对 112 名临时用工人员取得函证确认支出真实完整。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回函现金支付临时用工人员薪酬金额（元）	1,045,660.00	1,529,090.00
公司进行支付临时用工人员薪酬金额（元）	1,493,568.40	1,954,316.47
公司回函金额占临时用工人员薪酬的比例（%）	70.01	78.24

（1）公司现金支付流程包括对应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及副董事长、董事长多重审批流程，流程审批涉及人员较多，内控程序完整；（2）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人工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从 10%至 30%不等，人工成本占比合理。

主办券商，公司收付款入账具有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项目组抽查的临时性用工人员薪酬发放的记账凭证、工资单及实际发放薪酬的签收单，确认公司在工资单上均为临时性用工人员计算工资明细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临时性用工人员薪酬均在工资表上列明实发金额并对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声明：“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有偷税及欠缴税费等税收违法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之“（六）人员情况”之“1、公司人员结构”之“（4）雇佣临时用工人员”披露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小区酒店、教育医疗、林业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终端用户。公司主要为政府和事业单位、大型商业地产开发商等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及现金明细账；与公司管理层、员工交谈，听取注册会计师意见，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查阅公司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的记账凭证、收款/付款凭证、发票、合同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付款入账具有及时性及完整性，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经核对账务处理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对于现金支付的成本费用，主要与支付对象需求有关，公司未开通银行代付员工个人工资形成，根据公司业务情形以及流水核对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声明；抽查临时性用工人员薪酬发放的记账凭证、工资单及实际发放薪酬的签收单，完税情况；抽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入库单、领用入库单、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最终验收证明文件、银行回单以及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项目组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声明与临时用工人员非关联关系声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临时用工均不具有关联关系；（2）公司现金支付流程包括对应系统集成服

务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及副董事长、董事长多重审批流程，流程审批涉及人员较多，内控审批完整；（3）与公司管理层、员工交谈，听取注册会计师意见，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4）查阅公司现金支出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合同、现金付讫/签收单等。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述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根据现金支付临时劳务工资表人员明细进行核实，不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函证确认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调节利润情形。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销售及货款回收流程、费用报销流程的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上述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抽查临时性用工人员薪酬发放的记账凭证、工资单及实际发放薪酬的签收单，完税情况；抽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入库单、领用入库单、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最终验收证明文件、银行回单以及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

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盘点存货；访谈采购负责人；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采购情况的询证函。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成本明细账，向企业获取了相关业务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获取公司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通过以上工作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账款	期末回函金额	1,704,424.56	2,535,831.96
	期末余额	2,081,406.48	2,723,186.58
	期末余额回函比例（%）	81.89	93.12
预付账款	期末回函金额	3,688,028.53	342,110.80
	期末余额	3,960,949.75	443,302.02
	期末余额回函比例（%）	93.11	77.17
采购	本期回函金额	13,544,438.73	11,566,346.60
	本期总额	19,842,028.89	18,338,859.59
	本期总额回函比例（%）	68.26	63.07

公司具有积极的控制环境，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管理层积极促使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一定作用等。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针对将会对公司整体目标实现有负面影响的风险因素，管理层将会通过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和评估，共同分析和决策，以使公司经营风险最小化。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循环进行了必要的内控审计，如：费用报销流程、固定资产采购流程、销售及货款回收流程等；抽查了应付款项、预付账款、临时工工资发放的采购合同及完税凭证、银行流水及审批单、记账凭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按内控制度执行，内控

有效。

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货币资金”之“4、现金付款相关内部控制”披露现金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4、现金付款相关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库存材料及固定资产一般通过公司统一采购。其余费用均通过员工备用金、预支资金或员工垫支资金等直接购买。结算方式包括：（1）项目人员预支备用金现场购买后以发票冲减备用金；（2）项目人员先行垫支资金购买，取得发票后报销；（3）临时用工人员工资表经项目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的工资表，由相应临时用工人员签收后，由出纳或项目负责人以现金结算报酬。

报告期内，库存现金均由指定的财务人员出纳保管并用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支付临时用工人员工资、职工报销款及备用金的结算。

公司在使用现金支出过程中，未采取对库存现金余额进行单独控制等措施，除少量投标需求等特殊事项外，原则上财务内部规定单笔结算金额不高于5万元，现金支付款项均需由项目经理提请，经分管副总经理文斐、财务总监杨晓燕、公司总经理杜江及董事长崔富强审批，并有相应业务单据（如采购合同、发票、收据等）支持。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支出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费用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采购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核实采购合同及结合项目所需材料，采购真实，根据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公司采购材料到货款支付环节完整，采购存货发生额函证确认，期末余额经盘点确认，采购核算准确。结合公司主要的供应商银行支付流水核对，金额与实际业务一致，往来余额均得到函证确认，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8、关于资产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账面价值为 2,884,901.54 元的六处自有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设定抵押。

（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用途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0 页披露了六处自有房产的用途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公司六处自有房产的用途均为商业服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未用于出租。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偿债能力、现金持有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上述房产如被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

合同等资料；查阅银行存款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和相关会计凭证；对公司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公司审计报告并分析公司现金流情况。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3	65.52
流动比率（倍）	1.47	1.30
速动比率（倍）	0.89	0.68

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降低了2.99%，主要由于股东山童投资于2016年增资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持有自有房产，具有增值潜力，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提高了0.17倍，公司2016年末的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提高了0.21倍，主要由于股东山童投资于2016年增资提高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项目的开展对运营资金占用较大。

项目	可比公司/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海龙国际	56.32	58.92
	亿联科技	64.97	76.58
	南自股份	54.23	56.69
	赛能科技	62.53	65.52
流动比率（倍）	海龙国际	1.02	1.00
	亿联科技	1.51	1.27
	南自股份	1.65	1.64
	赛能科技	1.47	1.30
速动比率（倍）	海龙国际	0.60	0.73
	亿联科技	1.01	0.74
	南自股份	0.87	0.91
	赛能科技	0.89	0.68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正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

偿债能力相对较低，主要由于（1）公司大部分资金来源于股东投资及公司盈余留存，并配有少部分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受限；（2）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一体化方案提供商，资金占用压力较大。

公司将（1）通过增强信用管理及项目管理降低经营资金占用；（2）通过资本市场扩大融资渠道；（3）通过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利润来源，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水平相近。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正常，整体偿债能力在正常范围内。

对外负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实际并无长期借款，所有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预收账款。短期银行借款方面，公司与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得到了长期信贷支持，双方签订了授信合同，公司以自有房产以及股东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预收账款方面，主要是公司业务的系统集成服务预收的结算服务款，公司根据服务合同按照约定的结算试点收取相关项目款，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运营情况分析

整体经济不景气，收款难度加大，行业整体收款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下降。公司存货周转能力呈小幅提高，存货规模相对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企业，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保持在中等水平。

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710.69 万元, 上涨 28.54%, 主要由于: (1) 公司人员储备及技术研发投入, 品牌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业务持续增长; (2) 随着建筑智能化宣传的普及, 市场对信息系统集成需求持续增长; (3) 公司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 加强销售的拓展力度。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不存在偿债风险。

抵押资产执行成本分析

2016 年 6 月 19 日,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MPD0239 号《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赛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的六处房产账面价值净值为 3,014,147.08 元, 按照市场价值法的评估价值净值为 5,728,698.00 元, 增值率 90.06%。

公司的六处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43.52 平方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研发及销售, 经营场所主要为计算机、打印复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无大型生产设备, 搬迁费用较低,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的重大影响。

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十三、主要不动产抵押风险

赛能科技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9-206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1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2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3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4 号、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35-205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设定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六处自有房产账面价值为 2,884,901.54 元,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7.85%。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47 倍, 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89 倍,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上升。

公司自有房产已设定抵押, 存在抵押物被执行的风险。”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上述抵押房产被收回的风险较低。上述房产如被收回，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的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的金额不构成导致债务偿还不起风险、根据公司的经营能力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近两年经营状况稳定向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用人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劳动合同、雇用协议，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诉讼、执行信息，并获取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A. 劳动用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与全体员工共计 49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鉴于员工缴纳意愿不强，公司按照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为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存

在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B. 雇佣临时用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计约 121 名临时用工人员建立了雇佣关系，与部分临时用工人员签署了《雇佣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协议约定：“临时用工人员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承担公司专业承包项目的基础性工作，劳务报酬按天计算，每月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一次性结清。”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的保障条件，保障其基本权益。提供劳务期间，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前述临时用工人员从事的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无需具备相应的资格、技术水平。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在公司的指示范围内提供劳务，虽存在未签订《雇佣协议》的情况，但并没有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雇佣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行为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述雇佣关系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因提供劳务发生任何争议，对于潜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确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武汉金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规范用工问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随着治理机制的日趋科学，公司加强劳动用工及劳务分包的制度管理，确保生

产经营规范有序进行。

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

C. 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项目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检索，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存在因用人用工纠纷产生诉讼。

2017年1月10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7年1月9日珠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用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用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用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至目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提供挂靠等情况，违法情形是否正在进行中，是否因前述问题而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的规定，公司仅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属于专业分包单位，不属于建设单位，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②报告期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挂靠及提供挂靠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报告期至目前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未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或名义承揽工程，也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借用公司资质或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报告期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挂靠及提供挂靠的情形。

③报告期末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新增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

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元)	分包人	分包人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元)	是否经过竣工验收	是否存在纠纷
珠海市图书馆珠海市完善基层文化站配套建设暨软件改造升级	珠海市图书馆	赛能科技	1,048,010.60	珠海雄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350,666.37	是	否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南迳湾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赛能科技	558,195.00	珠海横琴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无	514,376.55	是	否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机房及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	赛能科技	722,803.00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721,527.67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唐家金鼎办公区安防设施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180,558.4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122,598.70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东岸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465,317.00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	442,051.15	是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元)	分包人	分包人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元)	是否经过竣工验收	是否存在纠纷
					级)》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526,469.54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24,807.30	是	否
汕头市纪检委廉政教育管理中心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赛能科技	1,408,803.98	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1,011,599.21	是	否
拱北海关白石私货仓库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珠海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赛能科技	323,498.95	珠海市金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13,793.98	是	否
碧水岸二期(1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803,031.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62,099.05	是	否
社区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项目包组A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685,400.57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	370,414.26	是	否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总金额 (元)	分包人	分包人企业资质	分包合同金额 (元)	是否经过竣工验收	是否存在纠纷
					级)》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510,000.00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952,055.00	否	否
蓝湾半岛4-5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44,795.02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652,225.56	否	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13,988,206.00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400,000.00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转包、分包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除少数工程外，前述合同相关工程均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

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报告期末至目前，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新增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如上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④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 3 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 2 年内发生 2 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 2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但除少数工程外，相关工程均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对尚未竣工验收的工程，公司也取得了发包方及分包方确认不主张撤销合同或合同无效及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文件。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报告期末至目前，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新增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3月29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但除少数项目外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对于尚未验收的项目，公司也取得了发包方及分包方确认不主张撤销合同或合同无效及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文件，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且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因此公司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单），发包人、分包人签署的与公司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获取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询公司监管与诚信信息。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公司仅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属于专业分包单位，不属于建设单位，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报告期至目前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未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或名义承揽工程，也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借用公司资质或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73 页进行披露。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公司将工程转包、分包的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不规范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的相关规定，如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存在发包方向法院诉请确认公司与分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无效的可能性。

除少数工程外，前述合同相关工程均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报告期末至目前，公司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新增出现前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如前述分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项目组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行为信息。同时，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但除少数项目外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对于尚未验收的项目，公司也取得了发包方及分包方确认不主张撤销合同或合同无效及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文件，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且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因此公司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较小。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至目前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或提供挂靠的情形；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末至目前公司没有新增产生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但除少数项目外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对于尚未验收的项目，公司也取得了发包方及分包方确认不主张撤销合同或合同无效及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

面文件，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且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因此公司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较小。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的行为，但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规范行为。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少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外，其它转包、分包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发包方与公司及相关分包人亦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少部分正在施工的违法分包、转包项目，公司均已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确认函，且公司已对项目施工进行了规范，未再出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故因该等行为导致公司被处以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查阅《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已失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查阅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

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008 年 8 月 15 日，赛能有限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企业资质，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下列工程承揽超越当时公司的资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是否履行完成
1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88,206.0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73,973.30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澳利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36,801.05	2015/3/30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正在履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第五条：“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企业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对承包范围的规定，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合同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已经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不存在因资质未达标准导致工程质量纠纷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技防从业单位承接不同等级技防系统时应持相应等级《资格证》（安全

技术防范简称‘技防’)。

（一）持一级《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任何技防系统……”

公司持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企业资质，可承接任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持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业务资质，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并未对资质持有企业的业务承揽承做进行任何限制，因此公司可以承接各类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按照资质及经营范围的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按照资质及经营范围的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虽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为，但因其已于2016年1月4日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为已不再持续；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三个工程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若公司因超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许可从事业务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第三人的索赔等，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赔偿金等，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故上述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请公司修改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2 页改正披露证券交易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如下：

“法定代表人：谢庚”

1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对主管项目承揽的高管进行访谈。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

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所有根据前述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均通过招标方式获得，招投标的形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参与的招标模式为招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的模式，项目主要来源为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政府网站。

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优质服务，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项目条件，以协议采购的方式与公司议价及协定其他条件后，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综上，公司相关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所有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均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相关合同签署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获得新订单的能力，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6 页至第 87 页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为：研发+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揽项目，公司参与的招标模式即：招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的模式。

项目主要来源为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政府网站。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数量占全部订单比重如下：

项目	招投标合同数量	合同总数量	比重（%）
2015 年度	29	45	64.44
2016 年度	31	43	72.09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占全部订单金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招投标合同金额（元）	合同总金额（元）	比重（%）
2015 年度	21,582,855.85	49,750,520.50	43.38
2016 年度	28,051,011.36	31,560,527.67	88.88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合同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2,010,328.24	-	24,903,413.61	-
招投标的营业收入	15,772,598.80	49.27	10,291,441.53	41.33
招投标的存货	182,871.01	0.57	2,874,986.84	11.54
招投标的存货对应合同金额	3,927,421.32	12.27	3,358,116.61	13.48

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销售主要采用附带简单咨询服务的模式直接销售，多年来公司已经在区域内建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直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1、公司订单获取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承接的必须招投标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2、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回复

A.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

占用具体情况的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如下：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赛能电子	2014/12/31	2016/2/1	2,800,000.00	6.00%	397	182,728.77	往来款
	小计					182,728.77	-
诚基投资	2014/12/31	2016/4/14	1,299,883.00	6.00%	470	100,429.32	往来款
	小计					100,429.32	-
杜江	2014/12/31	2015/1/16	300,000.00	5.60%	16	736.4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2/13	200,000.00	5.60%	44	1,35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9	600,000.00	5.60%	149	13,716.16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0/16	250,000.00	5.60%	289	11,084.93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	100,000.00	5.60%	307	4,71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0	50,000.00	5.60%	334	2,562.19	往来款
	2015/12/1	2016/3/24	110,000.00	4.35%	114	1,630.36	往来款
	2015/12/1	2015/12/16	80,000.00	4.35%	15	143.01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2/22	150,000.00	5.60%	356	8,192.88	往来款
	2015/12/28	2016/3/24	150,000.00	4.35%	87	1,555.27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4	290,000.00	4.35%	85	2,836.44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0	10,000.00	4.35%	81	96.53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4	100,000.00	4.35%	85	1,013.01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8	90,000.00	4.35%	89	954.62	往来款
	小计					50,582.12	-
崔富强	2014/12/31	2015/1/16	100,000.00	5.60%	16	245.48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0	100,000.00	5.60%	140	2,147.95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0	150,000.00	5.60%	83	1,910.14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2	100,000.00	5.60%	85	1,304.11	往来款
	2015/2/26	2015/7/8	50,000.00	5.60%	132	1,012.60	往来款
	2015/2/26	2015/9/9	100,000.00	5.60%	195	2,991.78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18	130,000.00	4.35%	65	1,007.05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22	20,000.00	4.35%	69	164.47	往来款
	2015/12/20	2016/2/22	150,000.00	4.35%	64	1,144.11	往来款
	小计					11,927.68	-
崔俊豪	2016/1/26	2016/1/29	100,000.00	4.35%	3	35.75	往来款
	小计					35.75	-
合计						345,703.64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经过财务经

理及实际控制人杜江、崔富强审批通过，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26笔资金占用。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26笔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B. 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88页更新披露关联资金占用的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及承诺以及规范情况如下：

“履行的决策程序：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26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经过财务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杜江、崔富强审批通过，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26笔资金占用。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26笔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

金占用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承诺以及规范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公司挂牌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往来凭证、银行单据；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往来凭证；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经过财务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杜江、崔富强审批通过，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除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申报挂牌后至《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该制度执行良好，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截止至2016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清理。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资金管理制度期后得到加强管理有效规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7】第 22-00017 号）。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查阅了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询公司监管与诚信信息。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未发现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项目组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且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体核查程序和核查情况请详见：《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询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的主要经办人关于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中国律师协会官网、中国评估师协会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未发现公司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

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已确认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股）
1	崔富强	董事长	4,249,000	38.74	0
2	杜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49,900	28.72	0
3	崔俊豪	副董事长	2,801,100	25.54	0
4	珠海山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7,700	7.00	0
合计			10,967,700	100.00	0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已核实无误。

对于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15、所属行业”详细披露。

对于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7、转让方式”详细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晓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会及时告知相关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并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已确认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回复】

暂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补充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内核专员关于对《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 伟

项目小组成员：


刘 伟


朱天良


柯学良

内核专员：



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